

新乡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暨第二届全民健身大会组委会文件

新乡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暨第二届全民健身大会交验参赛资格材料的通知

各参赛单位：

请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 18 时前，将参赛队员资格材料送至组委会资格审查组。

联系人：王艳生 15560112085 3077036

地址：金穗大道 304 号，新乡市体育局二楼 212 房间

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须有新乡市户籍（户口本或身份证）和所在单位（学籍单位、注册单位）在新乡市所属辖区的公民。

1.青少年竞技组：年龄须为 18 周岁以下（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持有效身份证件（户口本或身份证）和学籍证明的公民。

2.成年组：运动员须为 18 周岁以上（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并持有效身份证件（户口本或身份证）。其中，市直组运动员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另出具单位参赛人员名册（现役军人提供军人证件）或所在单位社保证明（在新乡市缴纳一年以上）。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者。

(三) 凡参赛单位必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医疗、伤害保险(医疗不得低于1万元), 比赛期间出现的任何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 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否则取消该队员资格和成绩。

(五) 符合各项目单项规程另行规定者。

(六) 在省级以上运动队集训一年以上仍在队集训的运动员和正式运动员、市体育局系统在职职工、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不得参加成年组比赛。

(七) 各参赛单位的运动员持有效证件办理新乡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暨第二届全民健身大会专用竞赛证。

参赛队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一、所有参赛运动员交验身份证复印件(正、背面)。
- 二、市直组提供参赛人员名册(加盖单位公章)。
- 三、身体健康证明(加盖医疗单位公章)或国民体质监测报告(体育中心体质检测站, 免费检测 13044752446)。
- 四、赛期《人身意外医疗、伤害保险》保单。
- 五、近期免冠1寸照片2张。

新乡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暨第二届全民健身大会组委会

2021年9月16日